

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GUQINGYANG（顾清扬）	旅行限制原因	刘佳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824,394.11元，2020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22,247,187.48元；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7,002,414.80元，2020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36,509,863.55元。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085,643.15元（含税，以2021年4月28日总股本计算，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都科技	600728	佳都新太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炜	王文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电话	020-85550260	020-85550260
电子信箱	ir@pcitech.com	wwj@pci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佳都科技以“城市慧变得更好”为使命，长期致力于用科技力量为城市带来更美好的生活。公司坚持人工智能领域的持续投入和产品化应用，落地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和城市交通三大垂直场景。

在此基础上，公司形成了“1+3”业务布局：以自主研发的城市数字平台和智慧物联终端为驱动，为客户提供智慧的轨道交通、智慧的城市治理和企业数字化升级三大解决方案；坚持高质量发展，完善“大项目+核心自主产品”的发展模式，加大在项目中的自主核心产品导入，实现盈利质量的持续提升。

1、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

(1) 主要业务

佳都科技基于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技术，与城市各场景的数智化升级需求结合，形成智慧轨道交通、公共安全、智慧交通三条主要的产品线，产品形态涵盖各类数字平台和智能终端。

智慧轨道交通产品线：公司进一步梳理形成“智慧车站”和“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两大拳头产品。其中，“智慧车站”应用人脸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 AI 技术，对地铁车站中 AFC、PSD、ISCS 等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形成无感支付、交互式购票、智慧安检等车站智慧应用；同时，进一步推进扇门模块、逻辑控制单元、门控单元等核心模块、设备和平台的国产化应用。“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是在轨道交通数字化、云化、智能化背景下研发的全新线网级操作平台，基于地铁大数据和深度学习技术，提供客流分析、智能调度、故障预测等地铁运营决策应用，并运用数字孪生技术提供全新的人机协作方式，助力轨道交通场景降本增效。目前，“智慧车站”和“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已经在广州地铁落地应用，正在加快向各地推广。

公共安全产品线：以计算机视觉和视频大数据技术为基础，针对治安防控、案件侦查、社区管理、应急（危化品）管理、出入口管理等安全需求，研发形成视频云大数据平台、多维信息接入平台、“蜂巢”人口精细化管理平台、“明镜”涉案线索管理系统、“觅影”视频目标快速追踪系统、“明毅”AR 三维实景融合技术平台、危化品动态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等行业数字平台，以及人脸识别闸机、人脸识别模块、AR 载具、全景重建系统、智慧路灯等智慧物联终端。产品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实战需求，在广东、山东、安徽、河南、广西等地已得到推广普及。此外，公司针对出入口控制、智慧楼宇等商用需求，研发形成“A.I. Family”系列人脸识别终端，可实现百万级人脸库下快速刷脸识别通行，并结合防疫要求提供高精度、非接触测温功能，目前已在国内 8 个省份、13 个城市的地铁、社区、楼宇、校园等场景应用。

智慧交通产品线：公司目前正在研发和试点“IDPS 城市交通大脑”数字平台及配套终端产品，已在国内十余个城市全面应用，其中包括华东、华南的大型一线城市。“IDPS 城市交通大脑”是面向城市交通治理和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系统，其利用计算机视觉和智能大数据技术，通过视频监控、雷达、线圈等交通 IoT 终端，对车辆、行人、车流、车道、交通标示的信息进行实时识别、采集、分析和研判，帮助城市交通管理者“对症下药”，实现科学治堵。

(2) 经营模式

上述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产品，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合作伙伴，面向公安、地铁、交管部门的客户进行销售。由于行业客户在购买软件平台或软硬一体设备的同时需要厂商提供部分定制开发、系统集成等解决方案服务，因此该业务大多会以“产品+项目”的形式开展销售经营。

(3) 行业情况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讨论与分析”中的“（一）行业市场回顾和展望”。

2、智能化轨道交通解决方案

(1) 主要业务

智能化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面向地铁、市域、城际、有轨电车、BRT 快速公交等场景，提供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具备自动售检票系统（AFC）、站台屏蔽门系统（PSD）、综合监控系统（ISCS）和通信系统（CBN）等多专业解决方案实施案例，目前业务已累计覆盖广州、武汉、青岛、天津、宁波、厦门等 23 座城市。

(2) 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智能轨道交通的建设项目，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实现系统整体交付并提供维保服务。

(3) 行业情况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讨论与分析”中的“（一）行业市场回顾和展望”。

3、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 主要业务

公司面向公安、应急、住建、政务、交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提供涵盖顶层规划、方案设计、产品开发、系统集成和维保服务，为城市精细化治理提供基于视频云+大数据的全栈解决方案。

项目案例目前已经累计覆盖广东、河南、新疆、山东、贵州等 18 个省份，形成全国布局。

(2) 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智慧城市领域的建设项目，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实现系统整体交付并提供维保服务。

(3) 行业情况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讨论与分析”中的“（一）行业市场回顾和展望”。

4、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

(1) 主要业务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服务于企业的数字化升级，包括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IT 综合服务两部分。其中，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包括网络设备、IT 设备、云计算产品的系统集成业务，产品涵盖了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等数字化基础设备，以及信息安全、云计算等数字化软件；IT 综合服务以包括厂商授权服务在内的企业数字化设施运维服务为主。

(2) 经营模式

依托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与新华三、宇视、华智、ORACLE、迪普等知名 ICT 厂商合作，为各级经销商、终端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上述厂商产品的渠道、设计、集成服务；依托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和运维系统，及惠普等厂商的维保服务授权，提供运维外包服务。

(3) 行业情况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讨论与分析”中的“（一）行业市场回顾和展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0,457,456,595.48	9,808,891,477.62	6.61	7,513,685,172.89
营业收入	4,286,485,469.75	5,011,851,006.05	-14.47	4,680,147,19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24,394.11	680,449,464.21	-86.51	262,130,47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20,502.87	84,507,545.35	-7.79	210,770,97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5,452,386,545.84	4,863,801,401.80	12.10	3,594,968,844.49

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30,821.71	34,254,999.82	1,621.30	173,823,82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4201	-87.24	0.16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4126	-87.01	0.1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5.40	减少13.65个百分点	7.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39,410,461.23	1,260,870,080.04	1,198,230,488.24	1,387,974,44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25,266.08	53,866,023.50	47,857,524.54	34,026,1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90,484.88	46,290,042.28	43,867,867.50	32,253,07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56,521.83	-112,355,496.77	215,530,754.88	898,112,085.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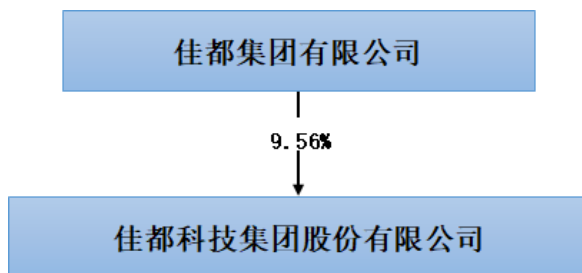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3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9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 例 (%)	持有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0	168,046,096	9.56	0	质押	58,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0	103,103,099	5.87	0	质押	23,5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75,810,785	4.31	0	无	0	国有法人
刘伟	0	66,604,509	3.79	0	质押	4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4,751,472	3.68	0	质押	24,485,700	其他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67,887	21,867,887	1.24	0	无	0	其他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91,401	18,902,270	1.08	0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76,788	18,776,788	1.07	0	无	0	其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957,178	13,978,278	0.80	0	无	0	国有法人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48,533	13,848,533	0.7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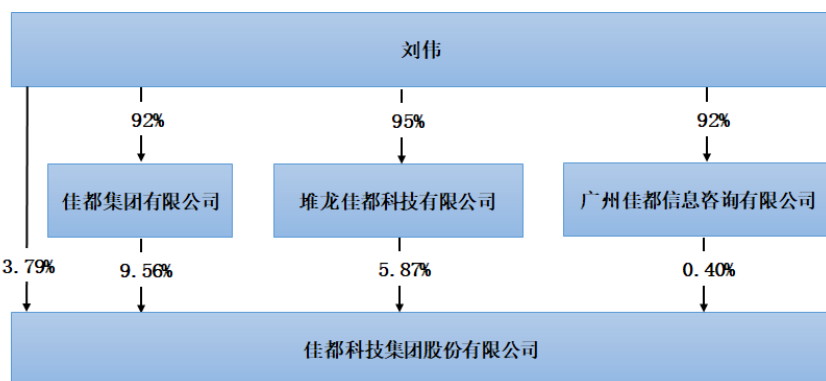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在年初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下，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上下一心、科技“抗疫”，力保公司稳健前行。2020 年也是公司“3×3”战略中创新发展期的承上启下之年，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继续加大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人才引进方面的投入，更重视经营的“含金量”，经营质量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8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 14.47%，主要是公司主动减少低质量业务和自研产品占比小的项目承接，以及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导致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2.44 万元，同比下滑 86.51%，主要是 2019 年公司持有的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估值上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768 万元（税后），2020 年度无此部分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2.0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 7.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52 亿元。

2020 年是落地年、质量年、人才年。随着“智慧车站”“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等新产品的销售落地，技术和产品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业务收入 4.0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升至 9.42%，毛利率 55%，毛利占比达到 33.03%；在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思路指导下，通过一系列专项管理优化，公司业务健康度和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0 亿元，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人才是公司最珍视的战略资源，报告期内，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大型 ICT 企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加入公司，在各个关键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下一阶段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一）行业市场回顾和展望

新冠疫情对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影响深远，一是加速了各行业的数字化进程，远程办公、物

信融合、云计算等技术应用需求激增；二是“后疫情”时代政府通过新基建投资拉动经济恢复，主要投资于人工智能、轨道交通、工业互联网等新领域，相关市场呈现一片繁荣的景象。在此背景下，公司所属行业正处于较快增长的状态。

1、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快速增长，“十四五”时期发展空间广阔。2020年，国家发改委批复了8座城市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轨道交通新建规划，批复规划城市数、里程数、投资额均较2019年有较大的增加；新增开工线路39条、车站437座、投资额5,253.57亿元；在建线路225条、车站3025座、投资额3.79万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仍保持在较高景气度。专业机构预计，“十四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新增开工里程将达到6,981.94公里，较“十三五”提升28.84%，随着《“十四五”规划》《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等大政方针发布、城市群发展战略逐步落地，预计未来5年城轨建设市场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2、“5GABC”赋能城市轨道交通，开启城轨智慧化元年。人脸识别作为AI领域计算机视觉技术创新性突破的代表，继在安防场景成功普及后，未来有望在城市轨道交通等大规模、高频次支付场景领域应用，“刷脸支付”将成为主流；与此同时，随着结构光、TOF等3D视觉产业链日趋成熟，VCSEL红外激光源、DOE衍射光元件等硬件的使用寿命不断提升，3D人脸识别算法精确度不断改善，可以同时实现高可靠性和高精度的识别支付，为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大规模应用奠定技术基础。而云计算则是另一个即将在轨交领域大规模落地的新技术，随着AI识别和传感技术在轨道交通各环节的应用，实时采集的数据量急速增加，对各系统间的数据交互和分析应用提出了新的要求，云计算和大数据平台为打通各个系统内的数据孤岛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方案。2020年中国城轨协会首次发布《智慧城轨发展纲要》，明确提出以城轨云和大数据平台为基础，创新智慧乘客服务、智能运输组织、智能运维安全等应用的“1+8”智慧城轨体系，标志着城轨智慧化建设即将大范围开展。

3、智慧城市市场保持稳健，智能化新场景打开增长空间。报告期内，智慧城市及安防市场受疫情影响较大，据中安网统计，2020年全国安防行业总产值8,510亿元，同比增长3%，为近年来最低增速。然而，随着人工智能算力不断增长、算力成本不断下降、智慧物联的连接数高速增长，智慧城市市场仍具有新的发展机会。预计未来行业将呈现三个趋势：一是市场增速从高速增长切换到稳健增长状态，各地政府在投资时更重视应用的质量和效果；二是建设重点从“硬”到“软”，更重视综合利用AI、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挖掘数据价值、提高城市治理水平，算法、平台和解决方案能力成为竞争焦点；三是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在公安交通以外，智慧应急、智慧施工、智慧物流、智慧社区等场景将产生巨大的增量市场。

（二）报告期内重点工作回顾

1、人工智能基础研发屡创佳绩，持续夯实智能技术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在李德紘院士带领下持续迭代以计算机视觉为核心的 AI 技术研发和应用。在感知智能层面，从动静态 2D 视觉技术向基于 TOF、结构光的 3D 视觉技术演进，大幅提高复杂环境下海量图像视频的识别精度，可应用在地铁无感支付、自动运行、障碍检测、尾随检测等多个场景；在认知智能层面，重点开展面向行业的 AI 算法研发、建立算法壁垒，例如在轨道交通场景，运用深度学习技术研发客流预测、列车调度匹配、故障预测等算法，辅助客户科学决策、提升地铁运营效率；在人机协同层面，研发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 AR（增强现实）引擎，将多维信息和 3D 虚拟界面融合，大幅提升客户洞察海量信息的效率。在今年的世界图像识别竞赛 WebVision 中，公司算法团队从 150 多支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名列第三；在代表国内人工智能领域的最高荣誉的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奖评选中，公司打造的“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系统荣获科技进步奖。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中央研究院，持续完善研发能力，打造视频 AI 中台、数据中台、可视化（AR）中台三大技术引擎以及公共开发平台，帮助各产品线快速开发迭代，提升产品交付效率、形成研发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报告期内申请专利 113 项（发明专利 69 项）、获得专利授权 84 项（发明专利 16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84 项，同比均增长超过 10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 3.01 亿元，占相关业务收入¹比例 15.38%，继续贯彻以产品技术驱动、实现高质量增长的战略方针。

2、智能应用转化加速，自研新产品开启大规模应用元年

报告期内，公司各领域人工智能新产品均开始进入规模落地阶段。轨道交通方面，“智慧车站”系列产品正在广州 18 和 22 号线实施交付，预计 2021 年开通，成为集“刷脸”进站、交互式客服、智能安检、全息站控等智慧应用于一体的地铁线路；“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系列产品的试点落地，为未来实现地铁全自动运行、客流预测、智能调度、故障预测等高级应用提供强大的算法、算力和地铁大数据资源。

智慧城市方面，“IDPS 城市交通大脑”系列产品实现超大型城市应用突破，成为大型城市城运系统的底层技术平台，运用交通 AI 算法实时采集和分析全市数万个交通设备、数百万辆车的实时监测数据，在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精准分析堵点成因、遵守交通规则等方面提供科学辅助决策。目前，“IDPS 城市交通大脑”已经在广州、合肥、宣城、宿迁等十余个城市试点应用，产品迭代

¹ 注：相关业务收入指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智慧轨道交通解决方案、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收入

日臻成熟。公共安全产品线在 AI 图像视频分析基础上升级了 AR 增强现实能力和多维数据融合分析能力，“明毅”“蜂巢”“名捕”“A.I. Family”等 AI 平台和终端不仅在公安行业持续落地，并且拓展至应急、住建、园区等场景，打造石化智慧园区、智慧小镇等标杆案例。

报告期内，上述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4.02 亿元，同比增长 50.13%；业务毛利率 55%，业务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比重提升至 33.03%，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

3、轨道交通智能技术产品方案总集成模式持续推进，在手订单进一步充足

公司聚焦轨道交通智能化赛道，持续推进轨道交通智能化技术产品方案总集成销售模式在全国范围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携手广州地铁、中铁电气化局中标长沙 6 号线智能化轨道交通项目，其中公司承接部分 24.29 亿元，涵盖自动售检票、通信、信号、综合监控等多个智能化专业系统，实现轨道交通各项智慧产品的整体输出，为业主带来更完整的科技体验。2021 年 4 月，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合资成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该集团致力于整合本地优质资源，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及国内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有望促进公司轨道交通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规模销售。

此外，公司进一步优化调整组织结构，整合各地销售资源，形成以客户经营为核心的六大区域作战组织，致力于提升各产品线的销售复制能力、响应能力和本地服务能力。目前，公司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在手订单进一步充足，为进入新一期跨越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携手战略合作伙伴推动技术应用，搭建人工智能产业共同体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多层次的战略合作，携手上下游伙伴共建人工智能共同体。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联手华为发布华佳 Mos 联合解决方案，共同推动轨道交通的云化和智能化；与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合作，探索轨道交通智慧化技术创新。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联合国家发改委信息中心发布《城市大脑研究报告》，为各地“城市大脑”建设提供建设参考；联手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成立未来城市研究中心；与江门、南沙等地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推动人工智能在城市治理的深度应用；与广州中山六院成立 Alpha Care 研究院，共同推动 AI+医疗研究成果落地。

5、加强应收管理和风险控制，现金流水平大幅提升

在高质量增长的战略指引下，公司在报告期重点加强应收管理工作，强调有现金的利润、有质量的增长。一方面，公司总部和事业部成立应收专项工作组，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进行针对性的回款管理；另一方面，完善信用政策和项目投资政策，按行业、区域进行分层分级授信管理，促使各业务单元聚焦优质商机，从源头上控制坏账风险。此外，公司重点在供应链管理、资

金运营、项目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强流程优化和信息化建设，识别、预防各类经营风险，保障风控和效率的平衡。通过多措并举，公司经营质量持续改善，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 亿元，同比大幅提升。

6、持续引进国际化人才，打造能打硬仗、有担当的干部队伍

人才是公司最珍视的战略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质量持续优化，硕士及以上员工占比提升，中央研究院打造一支以博士和博士后组成的精英研发团队。此外，以干部队伍为抓手，建立起公司、部门两级干部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干部的管理、培养，纲举目张，营造“任人唯贤”“人才辈出”的良好选人用人环境，打造能打硬仗、有担当的干部队伍。

7、多项产品入围客户和合作伙伴推荐名录，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正得到越来越多的客户和合作伙伴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复杂环境下智能视频监控安检身份识别系统”入围国家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名单；“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轨道交通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平台”“大数据防控平台”“视频云+大数据应用平台”等产品解决方案入围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的多个示范项目和推荐产品名录；“IDPS 城市交通大脑”平台写入《广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为上述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落地奠定了市场基础。此外，公司连续多年在新基建、人工智能、轨道交通、智慧城市领域的专业协会和媒体评选中排名前列，保持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	参见第十一节“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	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请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详细情况请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